

草登嘉戎語與「認同等第」相關的語法現象*

孫天心

中央研究院

石丹羅

馬爾康民族師範學校

語言行爲中，說話者對言談所涉及之個體（你、我；人、物）認同程度有區別，往往造成語言結構上之差異，形成「認同等第」。嘉戎語的認同等第語法化頗深，對其形態句法有關鍵性影響。本文以嘉戎語四大壩方言草登話為對象，探究認同等第所涉及之語意、語用因素，以及認同等第對名詞施動格標記、動詞人稱與「向」範疇、主賓注意順序等各結構層面所產生之作用。形態句法證據顯示，草登話存在有五等級之認同等第，等第間強弱有別，對草登話結構制約程度亦有不同：說話者 > 聽話者 > 屬人第三者 > 其他動物 > 非動物。

關鍵詞：藏緬語，四大壩嘉戎語，草登話，認同等第

1. 前言

草登話是川西嘉戎藏族使用的一種地方話，屬於嘉戎語四大壩方言，本方言下分草登、日部¹二次方言，次方言間有明顯不同。四大壩（西北）方言與四土（東部）、茶堡（東北）等另二種主要嘉戎方言差別更大，初次接觸無法直接交際。四大壩方言草登次方言分布於四川省阿壩州馬爾康縣草登 (*tsʰovdən*) 鄉；本鄉治下有十個村，其中代基 (*tejtsi*)、嘎秋里 (*qəchweri*)、卡爾古 (*mkʰérku*)、科拉基 (*qholeci*)、斯尼 (*spni*)、周車 (*χtsəytshə*)、珠林 (*tsu*) 等村，以及寶岩 (*pɔ^nge*) 村第二小組使用草登話，各村口語基本一致，但也有若干詞彙、語音差別。另外，

* 我們多年來在嘉戎藏區得以順利進行學術研究，必須感謝當地藏族友人同鄉之熱心合作，四川省阿壩州台辦充分之支持與照顧，以及相關國科會專題計畫 (NSC 89-2411-H-001-088, NSC 89-2411-H-001-005) 之經費補助；本文初稿並蒙馬提索夫教授、梅廣教授、羅仁地教授、林英津教授、吳疊彬先生、蕭素英女士、林幼菁女士以及二位匿名審查人惠賜修改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¹ 日部次方言所佔地域較廣，除馬爾康縣日部鄉八個村（第九村若古屬牧業村，說上壤塘安多藏語）、康山鄉四個村（黃極村木爾甲小組說拉塢戎語木爾宗話）外，還分布於阿壩縣葺安鄉、壤塘縣石里鄉、上寨鄉大石塘 (*terke*)，以及相鄰之甘孜州色達縣歌樂沱一帶。各地的日部話除大石塘話差別較大外，據悉可互通話。

草登鄉寶岩村第一小組使用四大壩方言日部次方言達維話，沙左 (*blaskloŋ*) 村多漢族，其語言亦參雜有檍爾足村達維話，而斯拉爾底 (*snér'di*) 村的口語則較近於茶堡方言龍爾甲話，這些地方話不屬於純粹草登話。草登話使用人口估計約三千左右。

草登嘉戎語過去乏人深入研究，成果正式發表者僅見瞿靄堂 1983，林向榮 1983、1993 等著作引用少量材料，² 其中還有不少手民之誤。³ 我們從 1994 年起持續合作調查草登話，本文作者之一曾廣泛涉獵周邊同語群語言、方言，逐漸對草登話的現代語言結構與歷史發展形成一些粗淺的認識，並撰寫了綜論 (Sun forthcoming-a)、語音 (Sun 1994, forthcoming-b)、語法 (Sun forthcoming-c)、形態比較 (Sun 2000) 等方面之論文。

本文旨在以草登鄉嘎秋里村口語為例，介紹草登嘉戎語裡若干值得注意的語法問題，這些問題都與所謂「認同等第」(empathy hierarchy) 息息相關，其中部分屬於新發掘現象，過去相關研究文獻中尚未見提及。所引語料係數年來我們親自蒐集彙整的記錄，標音方式是寬式（音位式）國際音標。⁴ 關於草登話的語音系統，請參閱 Sun forthcoming-a。

首先簡單介紹「認同等第」這個概念。語言中，語言行為談及之個體（人、物）在說話人的心目中不是完全平等的。事實上，學者早已發現不少語言中存在如下之語用等第區別 (Silverstein 1976, Kuno and Kaburaki 1977, DeLancey 1981a, Ebert 1987)：

說話者 > 聽話者 > 非對話參與者⁵

而「非對話參與者」又須依語意分出以下等第：

屬人第三者 > 其他動物 > 自然力量 > 非動物（植物、無生物）

² Häslar 1994 也引用了據云由 Causemann 調查未發表的草登語料，但其記音不準確，忽略了一些重要的音位性區別。

³ 林向榮 1983 所引用所謂‘草登話’的語料，其實是日部話。瞿靄堂 1990 所舉草登話例詞則均未標注有區別詞義作用的喉塞韻尾與音高重音。

⁴ 語料音標方面須特別交代的是音高重音 (pitch accent) 符號 '，以及降調符號 `，草登話詞尾無喉塞韻尾之音節一般讀降調，有喉塞韻尾之音節一般讀平調，降調與平調僅在以 -t 結尾的促音節有對立現象。

⁵ 非對話參與者習稱「第三人稱」。有些語言，主題性 (topicality) 較強的第三人稱代詞認同度高於名詞。我們在草登話裡尚未發現此類差別。

加以合併後，我們得到：

說話者 > 聽話者 > 屬人第三者 > 其他動物 > 自然力量 > 非動物

左緣是認同核心，越靠近右緣則認同度越低，認同程度不同，往往在語言結構上也有不同之反映。認同等第在人類語言中多少都有作用，部分語言的認同等第語法化程度較深，對語法結構會產生關鍵性影響，包括若干美洲、澳大利亞、和西伯利亞地區的原住民語言，以及某些藏緬語。藏緬語族中認同等第作用最顯著的語言，當首推嘉戎語。嘉戎語裡，屬人動詞（如表達典型人類行爲之動詞）與非屬人動詞（如表達典型動物行爲、自然現象、及靜態屬性之動詞）名物化形態有明顯不同，例如草登話屬人動詞名物化前綴為 *kv-*，而非屬人動詞名物化前綴為 *kə-*，這便是認同等第反映於語言結構的一個好例。⁶ 下文第 2 節將以施動格標記（第 2.1 節）、動詞人稱標記（第 2.2 節）、向範疇（第 2.3 節）、注意順序（第 2.4 節）為課題，深入討論認同等第對草登話形態句法其他層面所產生的作用。

2. 反映認同等第的形態句法

2.1 名詞施動格標記

嘉戎語名詞有格範疇。草登話裡，不及物句主語與及物句賓語帶零標記，及物句主語（主事者）帶施動格後綴 *-kə-*⁷ 呈現施動格 (ergative) 語言之格局。但是，施動格的運用並不像某些施動格藏緬語（如安多藏語）那樣嚴格，某些及物句主語不一定要加施動格標記。由下列一組例句可知，草登話及物句中施動格 *-kə-* 的分布規律與認同等第有關：⁸

- (1) a. *epiʔ(-kə)* *dʐome* *es-nəmqv-ag*
我—施動格 卓瑪 進行體—罵—1 單
我在罵卓瑪。

⁶ 方言證據顯示，草登話屬人名物化前綴 *kv-* 原先來自名物化前綴 *kə-* 與「屬人」前綴 **v-* 相融合的結果，在四土方言裡，這個屬人前綴不但保留了較古的形式 *ya-*，還可以與名物化前綴 *kə-* 分離出現。

⁷ 與許多其他語言一樣，嘉戎語施動格後綴兼表工具格。

⁸ 本例中所出現之動詞前綴 *es-* 是進行體標記 *ves-* 在多音節詞幹前的簡化形式。另外，例 (1a, c) 與 (1b) 須使用不同的進行體標記，其間之差別請參見下文第 2.3 節。

- b. *dʐomv*(-kə)* *vji?* *tʰv-o-nemqv-aŋ*
 卓瑪－施動格 我 進行體－反向－罵－1單
 卓瑪在罵我。
- c. *dʐomv*(-kə)* *kəxtʃipu* *es-namqv-cə*
 卓瑪－施動格 小孩 進行體－罵－示證
 卓瑪在罵小孩。

例句 (1a) 中，主語爲說話者，認同度高於擔任賓語的屬人第三者，施動格後綴 *-kə* 可以省略；例句 (1b) 主語認同度低於賓語，例句 (1c) 則主、賓語同屬第三人，地位平等，此後兩句裡的施動格後綴都不能省略。

2.2 動詞人稱標記

嘉戎語動詞必須以加前後綴的方式，標明句中某些參與論元之存在。這種現象學者習稱「對協」(agreement)、「人稱標記」(person marking)、或「參與者標示」(participant indexation)。嘉戎語四土方言動詞的人稱範疇，經由 DeLancey (1981b)，瞿靄堂 (1983)，Driem (1993)，Bickel (2000) 等學者從不同角度提供分析，其原理目前已大致清楚。相較於四土方言，草登話的人稱形態有相當程度的簡化，但根本原則與四土話無異。草登話的人稱詞綴在主語屬人而動詞不及物之語句中出現的形式如下 (大寫 V 代表動詞詞幹)：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單數	V- aŋ	tə -V	V
雙數	V- tsə	tə -V- n <i>dzə</i>	V- n <i>dzə</i>
複數	V- jə	tə -V- nə	V- nə

草登話動詞人稱標記的句法行爲，主要受認同等第制約。不及物動詞僅帶單一論元，但其人稱標記仍須考慮語意因素。首先，主語爲多數屬人名詞時，動詞必須帶上雙（複）數人稱詞尾，絕不可省略；主語爲多數非人動物名詞時，雙、複數人稱詞尾可以省略；主語爲多數非動物名詞時，動詞則完全不容許帶雙、複數人稱詞尾。⁹ 這種人稱標記機制與印歐語系語言明顯不同，清楚表明認同等第中有

⁹ 哈尼語賓語助詞 *zo^{ss}* 的分布也展現類似的人、動物、事物的三元對立。賓語是屬人名詞時一般要用到它，賓語是動物名詞時可用可不用，賓語是事物名詞時一般不用 (馬清華 2001:60)，阿昌語賓語助詞 *te^{ss}* 的分布也類似，事物名詞賓語一般不加賓語助詞，加上以後特別強調受事特徵，並有定指的作用 (袁焱 2001:3-4)。

以下由語意決定的部分：

人 > 其他動物 > 非動物

請比較：

- (2) a. *o-kómthɔ-s* *telŋa?* *ɛnɛ* *tʰv-nlɔ*(-⁹dze)*
他：所有—門口—一位格 小孩 二 完成體：向外—出來：過去¹⁰—23 雙
從他家門口出來了兩個小孩。
- b. *o-kómthɔ-s* *líli* *ɛnɛ* *tʰv-nlɔ(-⁹dze)*
他：所有—門口—一位格 貓 二 完成體：向外—出來：過去—23 雙
從他家門口出來了兩隻貓。
- c. *o-kómthɔ-s* *rgaqju?* *ɛnɛ* *tʰv-⁹dʒev?(-⁹dze)*
他：所有—門口—一位格 球 二 完成體：向外—滾：過去—23 雙
從他家門口滾出來了兩個球。

至於及物動詞句中可出現多個論元，情況更為複雜，認同等第的作用更為突顯。嘉戎語及物動詞的人稱範疇，必須先區別不同種類之互動情境 (scenario)，類別不同，人稱標記機制便不同。分類標準由下列言談語用 (discourse pragmatic) 條件決定：

對話參與者 (speech-act participant) ↔ 非參與者

按此條件，可以分出三類互動情境（參見 Ebert 1987:§5）：

- (一) 內部互動：對話參與者（說話者與聽話者）間之互動
(二) 外部互動：非參與者間之互動
(三) 交錯互動：對話參與者與非參與者間之互動

內部互動的語句中，無論誰主誰賓，動詞一律標記賓語人稱：

¹⁰ 指過去詞幹。四大壩嘉戎語所有動詞都在形態上區分過去及非過去詞幹。大多數動詞非過去詞幹即是出現於不定式 (infinitive) 之原形詞幹，但是部分不規則及物動詞原形詞幹與單數非過去詞幹採用不同形式，例如：

原形詞幹	單數非過去詞幹
<i>tʰq</i>	<i>tʰɛ</i>
<i>⁹dze</i>	<i>⁹dzev</i>

例 (3a)、(3b) 中之動詞「看見」分別標記賓語「你倆」、「我倆」人稱。值得注意的是，說話者為主，聽話者為賓 (1→2) 以及其相反情況 (2→1) 都帶有特殊標記，即 *tv-* (3a) 與 *kə-* ~ *tə-* (3b)；並且，類似 (3b) 由聽話者擔任主語 (2→1) 之語句中，必須再出現「反向」標記 *o-*。這一點將在下節專門討論。

接著，請考慮下列外部互動例句：

- (4) a. *pʰéntsʰɔ-kə* *sonəm-rə* *tʰe-wòt(*-nə)*
 朋措—施動格 三郎—複數 完成體：向下游：及物¹¹—帶來：過去
 朋措把三郎等人帶來了。
 b. *sonəm-rə-kə* *pʰéntsʰɔ* *tʰe-wòt*(-nə)*
 三郎—等—施動格 朋措 完成體：向下游：及物—帶來：過去—23 複
 三郎等人把朋措帶來了。

例 (4a)、(4b) 中，動詞‘帶來’必須分別標記主語‘朋措’、‘三郎等人’之人稱。至此，似乎可假設草登話人稱範疇選取的標的是句法關係 (syntactic relations)，即主語 (如例 4) 或賓語 (如例 3)。然而事實並非全然如此。因為，在表達交錯互動情境的語句中，人稱標記的原則與句法關係或語意角色無涉，而完全取決於語用因素。亦即動詞永遠標記代表對話參與者論元之人稱，不論其為主語或賓語、主事者或受事者，如下例：

- (5) a. *ejí?* *tsʰefsem* *jəye* *nə⁻ⁿbi-aŋ*
我 澤三 書 完成體—給：過去—1 單
我給了澤三書。

¹¹ 草登話第三人稱動詞低及物進行體 (low-transitivity progressive)、完整體 (perfective)、與非完整體過去時 (imperfective past) 前綴還有及物性區別，動詞及物時，前綴元音一律要變爲 -e。

- b. *tsʰefsəm-kə* *eji?* *jəye* *nə-oj^u-bi-ay*¹²
 澤三－施動格 我 書 完成體－反向－給：過去－1 單
 澤三給了我書。

僅從及物動詞互動情境分類來看，說話者與聽話者同屬對話參與者，似乎彼此地位平等。事實上，草登話對說話者之認同度仍較對聽話者略高，這方面有兩個具體的證據。第一，在草登話裡說話者當賓語而聽話者當主語的情境，正如同由非參與者當主語一樣，都須以反向式處理（請比較例 (3b) 與 (5b)，又見下節向範疇的討論）。¹³ 其次，當說話者自身（第一人稱單數）與第三者互動時，動詞還可以同時標記賓語、主語人稱，帶上雙重對協 (double agreement) 標記，例如：

- (6) a. *kəkoreʔ-kə* *eji?* *tʰv-o-səwəʔ-ay(-nə)* *yo?*
 他們－施動格 我 完成體：向下游－反向－使來：過去－1 單－23 複 繫詞
 是他們使我下來的。
- b. *kəkoreʔ-kə* *neji?* *tʰv-o-tə-səwəʔ(*-nə)* *yo?*
 他們－施動格 你 完成體：向下游－反向－2－使來：過去 繫詞
 是他們使你下來的。
- c. *kəkoreʔ-kə* *jəjərə?* *tʰv-o-səwəʔ-jə(*-nə)* *yo?*
 他們－施動格 我們 完成體：向下游－反向－使來：過去－1 複 繫詞
 是他們使我們下來的。

由例 (6) 可知，草登話裡雙重對協現象僅限於牽涉說話者本人之情境 (6a)；聽話者 (6b)，甚至包含說話者之雙、複數第一人稱 (6c) 都不容許出現雙重對協。這能充分說明說話者在嘉戎語認同等第上特殊的地位。¹⁴

¹² 草登話部分動詞前綴（包括反向前綴 *o-*）在單聲母單音節動詞詞幹前有增音現象，必須加上韻尾 *-y*。

¹³ 但是，日部話在如例 (3b) 說話者當賓語而聽話者當主語的情況裡已不用反向標記。

¹⁴ 我們在日部次方言裡，也發現雙重對協規律。然而，現有嘉戎語研究文獻均未提及任何嘉戎方言有此現象。根據 DeLancey 1981b:90，雙重對協也存在於少數其他藏緬語，例如獨龍語，甘 (Kham) 語，盧夏依 (Lushai) 語等。

2.3 向範疇

嘉戎語有一種屬於觀點 (viewpoint) 或態 (diathesis; voice) 的語法次範疇，稱為「向」(direction)，其功用係以形態手段標示及物句主事者與受事者在認同等第上之相對位置。舉例說，由認同度較高的對話參與者主事，由認同度較低的非參與者受事的情境反映較自然的觀點，稱為正向 (direct)，草登話裡不帶標記。¹⁵ 反之則觀點較不自然，動詞上必須要帶反向 (inverse) 前綴 *o-*，例如：

- (7) *vgergen-rv-kə* *vji?* *tʰv-o-namqə-aŋ*
老師－複數－施動格 我 進行體－反向－罵－1單
老師們在罵我。

即使從原句受事者立場出發，將語句表達成「反身使動」(即：使自己被 V)構造，由於草登話的反身構造一律也要帶反向標記，這個前綴的出現還是無法避免：

- (8) *vji?* *vgergen-rv-kə* *tʰv-o-jv-snemqə-aŋ*
我 老師－複數－施動格 進行體－反向－反身－使罵－1單
我正在使自己挨老師們的罵（是自己不對）。

當句子裡動作方向吻合認同等第，亦即對話參與者主事，非參與者受事時，則絕不能從受事立場構句，例如把前文例(5a) 加上反向標記，說成：

- (9) **tsʰefsvəm* *vji?* *jəye* *nə-o-y-ⁿbi-aŋ*
澤三 我 書 完成體－反向－給：過去－1單
*澤三被我給了書。

須注意的是，前文反向標記各例都只牽涉對話參與者與非參與者間的互動。但我們要追問：非參與者內部之認同等第（人 > 其他動物 > 非動物）是否也能影響正、反向之運作？首先，請看下面由非動物主事，人或其他動物受事的例子：

- (10) a. *tʃʰembe-kə* *telga?* *kómtʃʰa kóma* *nə-o-ntʃʰe?*
感冒－施動格 孩子 差一點 完成體－反向－殺：過去
孩子差點被感冒害死了。

¹⁵ 在四土方言（如卓克基話）主語為第二、三人稱單數時，動詞還要加正向後綴 *-w*。

- b. **tʃʰembə-kə* *telja?* *kém̥tʃʰa* *kém̥a* *ne-ntʃʰe?*
 感冒－施動格 孩子 差一點 完成體：及物－殺：過去
 *感冒差點害死了孩子。
- (11) a. *térəm-kə* *ŋe-cə* *tə-o-səsmət-cə*
 落石－施動格 母黃牛－非定指 完成體－反向－使受傷：過去－示證
 由於落石，一隻母黃牛被打傷了。
- b. *térəm-kə* *ŋe-cə* *te-səsmət-cə*
 落石－施動格 母黃牛－非定指 完成體：及物－使受傷：過去－示證
 *落石打傷了一隻母黃牛。¹⁶

以上兩例句正常的說法應該是反向敘述 (10a)、(11a)；(10b)、(11b) 的說法以正向方式敘述沒有生命的主事者，給人有擬人化的感覺，語意不恰當。相反的，若由非動物當受事者，則不能以受事者為觀點造成反向句，如下兩例所示：

- (12) *kréjí* *o-spov?* *kore?-kə* *te-tʃov?-nə/*tə-oy-tʃov?-nə*
 扎西 3 單：所有－屍體 他們－施動格 完成體：及物－焚燒：過去－3 複
 扎西的屍體，他們火化了。
 *扎西的屍體被他們火化了。

¹⁶ 部分語言中自然力量（如風、地震、火災、落石等）的認同等第高過一般非動物。但從例 (10)、(11) 看來，草登話裡自然力量認同度一般來說與非動物無別，再提供一例：

- ydʒov-kə* *zə?* *tə-oy-tʃov?*
 火災－施動格 牛 完整體－反向－燒：過去
 由於火災，牛給燒死了。
 **ydʒov-kə* *zə?* **te-tʃov?*
 火災－施動格 牛 完整體：及物－燒：過去
 *火災把牛燒死了。

一個有趣的例外是 *tʰɔ?* 「霹靂」，它的認同等第與非人動物相當。下句裡，我們完全可以採用霹靂的觀點敘述：

- tʰɔ?-kə* *zə?* *ne-ntʃʰe?-cə*
 霹靂－施動格 牛 完整體：及物－殺死：過去
 霹靂打死了牛。

這或許與民族宗教心理有關。因為霹靂不但能擊殺生物，且落地時還能四處竄走，藏族一向視之為是有生命的自然現象。

- (13) *sε?* *p^hargot-kə* *t^he-svldv/*t^hv-o-svldv*
白樺樹 野豬－施動格 完成體：及物－弄倒：過去
白樺樹，野豬撞倒了。
*白樺樹被野豬撞倒了。

由此判斷，動物－非動物 (animacy) 之區別在草登話裡確實可以制約向範疇。¹⁷ 就對話參與者與非參與者、動物與非動物這兩類互動情境而言，觀點只能置於高認同度的名詞，不論其為主語或賓語。換句話說，觀點其實已被語意定死，不存在游移或活用的空間。這種類型的反向構造，相關文獻上稱為「語意性」或「強制性」反向構造 (semantic/obligatory inverse; Givón 1994b:§5.3.4)。

但是，草登話裡另有一類「向」用法，正、反向交替在言談結構中起重要作用。舉一個較長的例子說明於下：¹⁸

- (14) a. *káde* *t^hv-nlɔ-cə*
一會兒 完成體－出現：過去－示證
過了一會兒，(野人) 出現了。
b. *q^ho?* *le-mp^héri* *nə?*
接續詞 非完成體：向上游－瞧 當
(獵人) 向上游瞧時，
c. *o-rmv-rv* *kərzərze*
3 單：所有－毛髮－複數 長：強調
有個毛髮好長
o-rgj-i-rv-ntʃ^hon *kré-kay* *jermv* *kə-rze?[?]-cə*
3 單：所有－臉－複數－也 肘－一 約莫 名物化－長－非定指
臉也約莫有一肘長的
t^hv-wε?[?]-cə
完成體：向下游－來：過去－示證
向下游過來了。

¹⁷ 因此，我們必須修正 DeLancey 1981a:644 的看法。他說：「據我所知，唯有對話參與者→非對話參與者之間的認同區隔才能制約向範疇標記。」('So far as I know, only the SAP > 3rd split ever governs direction marking.')

¹⁸ 引自我們蒐集的長篇故事〔獵人遇見野人〕，描寫獵人某在森林中遇見野人（一種藏區傳說中的神祕動物，似人但高大多毛）遭其擄走的經過。

d.	<i>ne-mti</i>	<i>tsometsø</i>	<i>qhorcenø</i>
	完成體：及物－看見：過去 (獵人) 才剛看到它，就立刻	剛剛	就立刻
	<i>nə-o-nesthor?</i>	<i>tə-o-mvmtʃen?̩-cə</i>	
	完成體－反向－攬住：過去	完成體－反向－挾到腋下：過去－示證	
	被(野人)攬住，接著被挾到腋下		
	<i>qho?</i> <i>oʒor?</i> <i>sekotser?̩-s</i> <i>tə-o-sərjəy-cə</i>		
	接續詞	同時	樹叢一位格
	完成體：向上－反向－使跑：過去－示證		
	同時就被帶著朝樹叢跑上去了。		

前三個語段裡，敘述觀點在野人 (14a)、(14c) 與獵人 (14b) 間交替，語段 (14d) 則純從獵人角度敘述，先出現的動詞‘看見’原以獵人為主語，以正向法敘述沒有問題。但接下來‘攬住’、‘挾到腋下’、‘使跑’等一連串動作，卻是野人加諸獵人的行為，如要維持獵人的觀點不變，使這一語段具有‘主題連續性’(topic continuity)，就必須用反向標記。本例清楚顯示，確實可以藉由向範疇交替體現觀點上的變化。至少就第三人稱屬人動物¹⁹ 論元而言，有選擇採取主事者或受事者觀點的自由。這種活用型的反向構造，相關文獻上稱為‘語用性’反向構造(pragmatic/contextual inverse; Givón 1994b:§5.3.4)。

在此，有兩個分析上的問題要進一步探究。其一，反向構造，是否如同各例漢譯所表現的樣子，乃是一種被動句？其二，就向範疇而言，人與其他動物認同度是否平等？

僅從形式角度來看，草登話的反向構造的確與典型被動句有部分相似之處，因為主事者加上的施動－工具格與典型被動句中主事者要加的斜格標記難分彼此，另外，反向構造句中的動詞似乎有從及物轉變為不及物的跡象，果真如此，這又是典型被動句的特徵。這方面的證據，主要在進行體前綴的選擇。草登話的進行體，及物動詞一般加前綴 *vsv-* (於除去重音之原形詞幹)，而不及物動詞一般加前綴 *t̪v-* (於過去詞幹)。由下例可見，觀點由正向轉為反向，動詞進行體前綴也必須由 *vsv-* 換成 *t̪v-*：

- (15) a. *vdóře-kə* *kréfi* *vsv-χta/*t̪v-χta*
多吉－施動格 扎西 進行體－追趕
多吉正在追趕扎西。

¹⁹ 草登話把野人也當作一種「屬人動物」處理。有關非人動物的問題，將於後文詳述。

- b. *kréfi* *ɛdórzɛ-kə* *tʰv-o-χta/*vsv-χta*
扎西 多吉－施動格 進行體－反向－追趕：過去
扎西正在被多吉追趕。

但是，深入探究後發現，其實還有像反身 (reflexive)、互動 (reciprocal)、甚至牽涉非自主及物動詞（如‘看見’、‘聽見’、‘知道’）等一般不認為是不及物的構造，進行體前綴 *vsv-* 也得換成 *tʰv-*。可見，進行體前綴交替的分布取決於及物性 (transitivity) 的高低：高及物性用 *vsv-*，低及物性用 *tʰv-*。可能因為反向句裡受事者的主題性 (topicality) 與主事者一般高，便不適用僅能出現於高及物性情境之進行前綴 *vsv-*。再從功能角度來看，草登話反向構造的作用或是為滿足語意限制（語意性反向），或是為取得言談的主題連貫性（語用性反向）；而被動構造的主要功能係貶抑主事者。二者雖在言談上都可活用來進行語用功能轉換 (switch function)，作為追蹤指涉對象 (referent tracking，參見 Van Valin and LaPolla 1998:§6.4.1) 的句法手段，但仍應有本質上的區別。²⁰

事實上，草登話裡另有兩種明確抑制及物主事者的句法構造，比較接近真正的被動句。一是無主事者被動 (agentless passive) 構造（參見 Sierwierska 1984:§3），由及物動詞原形詞幹 (verb base) 加上猜測式前綴 *v-* 形成，²¹ 表示說話人未目睹某種及物動作發生之過程，而事後才在說話現場發現其所導致之結果或狀態，例如：

- (16) *ko?* *təjtse* *v-tʃʰɔ-cə*
這 田 猜測式－耕－示證
這塊田被耕過了。
- (17) *fɔʃɔ?-ta* *qəjwε?* *v-rèt-cə*
紙－上 魚 猜測式－畫－示證
紙上被畫了魚。

二是中動 (middle) 構造，由及物動詞原形詞幹加前綴 *kv-* 構成，與前一構造不同的是，中動構造表達的是目前仍持續的無終 (non-telic) 受動狀態，而非過去

²⁰ 反向與被動式區別，已有不少專文討論，例如由 Talmy Givón 主編之論文集各篇 (Givón 1994a)，以及 Klaiman 1991:§4.3。

²¹ 猜測式前綴 *v-* 在四大壩嘉戎方言的動詞形態裡起著重要作用。在此前綴基礎之上，還可以構成猜測進行 (speculative progressive) 與非實然 (irrealis) 等動詞變化形式，請參考 Sun forthcoming-c。

某種有終動作產生之結果，例如：

- (18) *tʰefke-naj qéjwi kv-po wejo*
 火塘—裡 餅 中動—烘烤 發現
 發現火塘裡烤著餅。
- (19) *kéju-kv qv'bru? ké-vra nə?*
 樹—上 公犛牛 中動—綁 限定詞
kv-ntʃe o-spe yo?
 名物化—殺 3：所有—對象 繫詞
 樹上綁著的公犛牛是要宰殺的。

這兩種構造形式都很固定，既不可表達主事者（甚至不能用不定代名詞 *cece?* ‘某人，有人’），也不可作其他時或體的變化。可見，草登話主要採用貶抑主事論元的非人稱構造表達被動概念，與反向句功能判然有別。²²

接著，我們探究向範疇能否反映人與其他動物認同度的差異。草登話裡，確實可以找到動物性非對話參與者間互動，不論誰主事，誰受事，都可採正向法表達的例子：

- (20) a. *vdórʒe-kə kʰeze? te-χta*
 多吉—施動格 狗 完成體：及物—追趕：過去
 多吉追趕了狗。
- b. *kʰeze?-kə vdórʒe te-χta*
 狗—施動格 多吉 完成體：及物—追趕：過去
 狗追趕了多吉。

同樣，如果有必要採取受事者（被追趕者）立場敘述事件，這兩句都可以用反向法表達，如例 (20) 也可改說成：

- (21) a. *vdórʒe kʰeze?-kə te-o-χta*
 多吉 狗—施動格 完成體—反向—追趕：過去
 多吉被狗追趕了。

²² 有學者認為沒有被動句與反向句並存的藏緬語 (Thompson 1994:61)，這種說法有待商榷。

- b. *k^heze?* *kdórl^he-kə* *tə-o-χta*
狗 多吉－施動格 完成體－反向－追趕：過去
狗被多吉追趕了。

但是，例句 (20)、(21) 實際上並不足以判定人與其他動物在草登話向範疇上不存在認同區別，因為「狗追人」或「貓抓傷小孩」這類人與較高等動物「平等互動」的情境，似乎因生活中頻頻發生而已發展成為例外。事實上，草登話敘述人與其他動物互動情境時，一般說仍以採用人的觀點為原則。關於這一點，將在下節結合詞序的考量後做出更清楚的說明。

2.4 注意順序

DeLancey 在一篇重要論文中，闡述了注意順序 (attention flow) 這個心理學概念在語言中的運用。他說：「注意順序決定名詞片語的線性次序。說話者會把句中名詞片語按照希望聽話者注意的先後順序排列出來」(DeLancey 1981a:632)。同文 3.3 節中，DeLancey 進一步指出某些注意順序是自然的，如起點先於終點（行動動詞）、施者先於受者（授予動詞）、主事者先於受事者（及物動詞），而語言中的詞序一般要依循自然的注意順序。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說話人可以基於強調或活用敘述觀點之需要，產生違反自然注意順序但仍合語法的句子（如有主事者的被動句、反向句、賓語提前句等）。²³

那麼，在草登話的及物句裡，注意順序（表現於主、賓語詞序）與觀點（表現於動詞向範疇標記）如何交互為用？與認同等第又有何種關係？

我們發現，如果主賓語都是第三人稱屬人名詞，也就是說二者認同度完全平等時，注意順序必須與觀點一致（即：主－賓詞序須採主語之正向觀點；賓－主詞序須採賓語之反向觀點）：

- (22) a. *kvjil^h-kə* *sonem* *te-nəvlo?/*tə-o-nəvlo?*
扎西－施動格 三郎 完成體：及物－欺騙：過去
扎西騙了三郎。

²³ 語言的詞序是極為複雜的現象，受到各種形式與功能因素的制約。「注意順序」僅能反映與「明晰性」 (iconicity) 有關的因素，不能全面解釋自然語言的詞序。例如，雖然絕大多數語言都採用主語先於賓語的正常詞序，在極少數語言中，賓語反而先於主語。相關的討論，請參見 Siewierska 1999。

- b. *sonem kréji-kə tə-o-nəvlo?/*tə-nəvlo?*
 三郎 扎西—施動格 完成體—反向—欺騙：過去
 三郎被扎西騙了。
 *三郎，扎西騙了他。

句 (22a) 的注意順序是主語—賓語，觀點須放在主語，動詞須用正向形態；句 (22b) 的注意順序變成賓語—主語，觀點也得放在賓語，動詞改用反向形態。

但是，如果主語的認同等第明顯高於賓語，觀點必須始終放在主語，注意順序的改動不能影響觀點。請見以下對話參與者→非對話參與者的例子：

- (23) a. *nəjí? nənə? kənəpʰúpʰu tə-es-némqv*
 你 那個 乞丐 2—進行體—罵：疑問²⁴
 你在罵那個乞丐嗎？
- b. *nənə? kənəpʰúpʰu nəjí? tə-es-némqv/*tʰv-tə-o-némqv*
 那個 乞丐 你 2—進行體—罵：疑問
 那個乞丐你在罵他嗎？
 *那個乞丐在被你罵嗎？

同樣，如果賓語的認同等第明顯高於主語，觀點就始終放在賓語，也不受注意順序變動之影響。以非對話參與者→對話參與者為例，請比較 (24a) 與 (24b)：

- (24) a. *sonem-kə ejí? tʰv-o-mti-aj/*tʰe-mti-aj*
 三郎—施動格 我 進行體—反向—看見：過去—1 單
 三郎，我被他看得見。²⁵
 *三郎看得見我。
- b. *ejí? sonem-kə tʰv-o-mti-aj/*tʰe-mti-aj*
 我 三郎—施動格 進行體—反向—看見：過去—1 單
 我被三郎看得見。
 *我三郎看得見。

現在回到上節尚未完整交代的關鍵問題：人與其他動物互動時，認同等第是否會造成句法行為上的差別？請先看主語是人，賓語是其他動物的例子：

²⁴ 此處音高重音挪前，係構成是否疑問句之形態手段。

²⁵ 為了忠實反映草登話表達法，例 (24a, b) 之漢譯採生硬直譯，在漢語本身也不合語法。

- (25) a. *stat̥er-kə* *"bri nə?* *ne-qʰv-cə*
斯達塔爾－施動格 馬 限定詞 非完整體：過去：及物－討厭：過去－示證
斯達塔爾（那時）討厭（那匹）馬。
- b. *"bri nə?* *stat̥er-kə* *ne-qʰv-cə/*nv-o-qʰv-cə*
馬 限定詞 斯達塔爾－施動格 非完整體：過去：及物－討厭：過去－示證
這匹馬，斯達塔爾（那時）討厭（它）。
*這匹馬（那時）被斯達塔爾討厭。
- (26) a. *bdóře-kə* *ce* *te-χta*
多吉－施動格 獐子 完成體：及物－追趕：過去
多吉追趕了獐子。
- b. *ce* *bdóře-kə* *te-χta/*tə-o-χta*
獐子 多吉－施動格 完成體：及物－追趕：過去
獐子，多吉追趕了它。
*獐子被多吉追趕了。

以上二例說明，在「人為主，動物為賓」的情境，觀點必須始終放在屬人的主語，注意順序改動不能影響觀點，由前例(23)可知，這是主、賓語認同度不平等，而主語認同度高於賓語的表徵。接著考慮「動物為主，人為賓」的情況：

- (27) a. *bdóře* *qepre?-kə* *tə-oy-ⁿdze?*
多吉 蛇－施動格 完成體－反向－咬：過去
多吉被蛇咬了。
- b. *qepre?-kə* *bdóře* *tə-oy-ⁿdze?*
蛇－施動格 多吉 完成體－反向－咬：過去
蛇，多吉被它咬了。
- c. **bdóře* *qepre?-kə* *te-ⁿdze?*
多吉 蛇－施動格 完成體：及物－咬：過去
*多吉，蛇咬了他。
- d. **qepre?-kə* *bdóře* *te-ⁿdze?*
蛇－施動格 多吉 完成體：及物－咬：過去
*蛇咬了多吉。

本組例句裡，恰當的說法則是從屬人賓語角度敘述的(27a)、(27b)；(27c)、(27d)從

非人動物主語的角度敘述，結果都產生病句。因此，以其他動物為主而人為賓的情境，觀點始終放在屬人之賓語（有少數例外，見上節），注意順序改動也不能影響觀點。比較前例 (24) 可知，這是主、賓語認同等第有別，賓語認同度高於主語的表徵。

總結本節，當主、賓論元的認同等第相當時，草登話及物句觀點的選擇取決於注意順序；等第不同時，觀點的選擇強制放在高認同度的論元之上，注意順序失去制約作用。²⁶ 循此原則觀察，草登話句法確實在人和其他動物之間做出區分，對人的認同度一般要大過於其他動物。

3. 結語

綜上所述，草登嘉戎語的施動格標記、人稱標記、向範疇、主賓注意順序等形態句法層面都會受到認同等第制約，呈現出高度的錯綜複雜性。草登話存在有兩種絕對性的認同等第區隔 (empathy-hierarchy split)，即：

對話參與者 > 非參與者

動物 > 非動物

這兩種情況下，動詞向範疇必須將觀點放在認同度較高的論元，句法（主、賓注意順序）或語意（主事、受事）因素都被其蓋過 (overridden)。而施動格標記只在違反這兩類認同順位時才必須出現。同樣，動詞人稱標記也是較高認同度論元的專利，非動物與非參與者（當與參與者互動時）不能控制動詞人稱範疇。

人與其他動物認同等第也有差異。一方面，動詞人稱形態以人為主語時為必用，而以其他動物為主語時僅為或用 (optional)。另外，人與其他動物互動時，以採用人的觀點為原則。只是，草登話裡已容許少數例外情境（請回顧例 (20)、(21)），其注意順序也可以制約活用型的觀點（正、反向）交替。

²⁶ 這種情況和日語類似。日語裡，低認同等第論元主事高認同等第論元受事時（如：太郎找到了我），不能以主動及物句型表達，必須改用「賓語中心」(object-centered) 的句型，如反向句、被動句等 (Nariyama 2001:§3.1)。美洲印第安阿薩巴斯克語族阿帕契語支語言（例如 Navajo 語）中，認同等第則滲入控制力 (control) 因素，甚至還會控制主賓語序。由低控制力論元主事，高控制力論元受事的及物句中（如：馬或嬰兒踢了人），除動詞要加上類似反向標記的賓語前綴之外，注意順序也必定是先賓後主（參見 Frishberg 1972, Hale 1973）。嘉戎語和日語的認同等第不能如此嚴格地制約主賓注意順序。

至於對話參與者之間的認同順位，相較之下並不明顯。然而，我們也可從聽話者→說話者時動詞要帶反向標記，及說話者為賓語時動詞容許雙重對協現象等徵象判斷：說話者的認同度略高於聽話者。

總結本文，形態語法證據顯示草登嘉戎語區別以下五個等級的認同等第：

說話者 > 聽話者 > 屬人第三者 > 其他動物 > 非動物

另有一點補充說明：草登話裡還是存在有純句法層次的現象，例如草登話有句法樞紐 (syntactic pivot)－主語，由不及物句唯一論元 (S) 與及物句的主事者論元 (A) 擔任，呈現所謂「受格型布局」(accusative alignment)。前文提到，草登話句中論元全為第三人(即非對話參與者)時，動詞人稱標記的控制者 (controller) 一律為主語；再者，關係化 (relativization)²⁷、名物化參與者加人稱領屬標記²⁸、以及並列句與動副詞 (converb) 結構中同指稱論元省略等句法規律也都以主語為樞紐。可見，要對嘉戎語結構進行全面而完整的分析，句法、語意、語用三因素都應充分考慮，不宜有所偏廢。

²⁷ 草登話裡，唯一能以限定式 (finite) 名物化構造加以關係化 (relativize) 的句法關係只有以 (S/A) 界定的主語，這種情況與同語族藏語 (Mazaudon 1978) 及 Belhare 語 (Bickel to appear) 關係句中只有以 (S/P) 界定的主語才能關係化不同，後者呈現句法上的絕對格局 (syntactic ergativity)。

²⁸ 草登話將動詞關係化表示周邊論元時，動詞要名物化並加人稱領屬前綴，反映主語的數。請比較下例：

<i>lemu o-seⁿdzerhi</i>	<i>ne?</i>	<i>kʰékʰos</i>	<i>nv-yo</i>
拉姆 三單：所有格－名物化：斜格－吃飯：過去 限定詞 這裡 非完整體：過去－繫詞：過去 拉姆吃飯的地方曾在此。			
<i>kréjí-ni-kə</i>	<i>lemu "dzə-/*o-se-mti</i>		<i>ne?</i>
札西－雙數－施動格	拉姆 三雙/*三單：所有格－名物化：斜格－看見：過去 限定詞		
<i>kʰé kʰos nv-yo</i> 這裡 非完整體：過去－繫詞：過去 札西他倆看見拉姆的地方（曾）在此。			
<i>lemu-kə</i>	<i>kréjí-ni</i>	<i>o-/ⁿdzə-se-mti</i>	<i>ne?</i>
拉姆－施動格	札西－雙數	三單/*三雙：所有格－名物化：斜格－看見：過去 限定詞	
<i>kʰé kʰos nv-yo</i> 這裡 非完整體：過去－繫詞：過去 拉姆看見札西他倆的地方（曾）在此。			

引用文獻

- Bickel, Balthasar. 2000. On the syntax of agreement in Tibeto-Burman. *Studies in Language* 24.3:583-610.
- Bickel, Balthasar. (to appear). Belhare. *The Sino-Tibetan Languages*, ed. by Graham Thurgood and Randy J. LaPolla. Surrey: Curzon Press.
- DeLancey, Scott. 1981a. An interpretation of split ergativity and related patterns. *Language* 57.3:626-657.
- DeLancey, Scott. 1981b. The category of direction in Tibeto-Burman.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6.1:83-101.
- Driem, George van. 1993. The Proto-Tibeto-Burman verbal agreement system.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61.2:292-334.
- Ebert, Karen H. 1987. Grammatical marking of speech act participants in Tibeto-Burman. *Journal of Pragmatics* 11:473-482.
- Frishberg, Nancy. 1972. Navaho object markers and the great chain of being. *Syntax and Semantics 1*, ed. by John P. Kimball, 259-266. New York: Seminar Press.
- Givón, Talmy (ed.). 1994a. *Voice and Inversion*.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Givón, Talmy. 1994b. The pragmatics of de-transitive voice: Functional and typological aspects of inversion. *Voice and Inversion*, ed. by Talmy Givón, 3-44.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Hale, Kenneth. 1973. A note on subject-object inversion in Navajo. *Issues in Linguistics: Papers in Honor of Henry and Renée Kahane*, ed. by Braj B. Kachru et al., 300-309.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Häsler, Katrin. 1994. Pronominal and spatial verb affixes in Jiarong. Talk presented at the 2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Paris.
- Klaiman, M. H. 1991. *Grammatical Vo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no, Susumu, and Etsuko Kaburaki. 1977. Empathy and syntax. *Linguistic Inquiry* 10:149-152.
- Mazaudon, Martine. 1978. La formation des propositions relatives en tibétain.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 73.1:401-414.
- Nariyama, Shigeko. 2001. Argument structure as another reference-tracking system with reference to ellipsis. *Austral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1.1:99-129.
- Sierwierska, Anna. 1984. *The Passive: A Comparative Linguistic Analysis*. London: Croom Helm.
- Sierwierska, Anna. 1999. Word order and Linearization.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孫天心・石丹羅

- Grammatical Categories*, ed. by Keith Brown and Jim Miller, 412-418. Oxford: Elsevier.
- Silverstein, Michael. 1976. Hierarchy of features and ergativity.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Australian Languages*, ed. by R. M. W. Dixon, 112-171.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 Sun, Jackson T.-S. 1994. Caodeng rGyalrong phonology: A first look.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17.2:29-47.
- Sun, Jackson T.-S. 2000. Parallelisms in the verb morphology of Sidaba rGyalrong and Lavrung in rGyalrongic.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1:161-190.
- Sun, Jackson T.-S. (forthcoming-a). Caodeng rGyalrong. *The Sino-Tibetan Languages*, ed. by Graham Thurgood and Randy J. LaPolla. Surrey: Curzon Press.
- Sun, Jackson T.-S. (forthcoming-b). Tonality in Caodeng rGyalrong. *Himalayan Linguistics (Trends in Linguistics: Studies and Monograph Series)*, ed. by George van Driem.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Sun, Jackson T.-S. (forthcoming-c). The irrealis category in rGyalrong.
- Thompson, Chad. 1994. Passive and inverse constructions. *Voice and Inversion*, ed. by T. Givón, 47-63.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Van Valin, Robert D. Jr., and Randy J. LaPolla. 1998.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林向榮. 1983.〈嘉戎語構詞法研究〉，《民族語文》3:9-3。
- 林向榮. 1993.《嘉戎語研究》。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馬清華. 2001.〈動物觀念的實現方式與普遍性問題〉，《民族語文》1:59-66。
- 袁焱. 2001.〈阿昌語述賓結構初探〉，第三十四屆國際漢藏會議論文。昆明。
- 瞿靄堂. 1983.〈嘉戎語動詞的人稱範疇〉，《民族語文》4:35-60。
- 瞿靄堂. 1990.〈嘉戎語的方言：方言劃分和語言識別〉，《民族語文》4:1-8, 5:37-44。

[Received 30 November 2000; revised 21 June 2001; accepted 28 June 2001]

孫天心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台北市 115 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
hstssun@gate.sinica.edu.tw

石丹羅
馬爾康民族師範學校
中國四川省阿壩州馬爾康縣城關鎮

Empathy Hierarchy in Caodeng rGyalrong Grammar

Jackson T.-S. Sun

Academia Sinica

Shi Danluo

Ma'erkang Nationality Normal College

Linguistic structure frequently encodes differences in the way a speaker identifies (or empathizes) with various entity types (such as speech-act participant vs. non-participant, human vs. animal, animate vs. inanimate) that are involved in the discourse, resulting in so-called ‘empathy hierarchies’. rGyalrong is notable among Tibeto-Burman languages for possessing such elaborately developed distinctions, with wide repercussions to its grammatical structure. This article draws upon first-hand data from the Caodeng subdialect of the Sidaba dialect to explore the semantic and pragmatic bases of the rGyalrong empathy hierarchy, as well as its impact on several important grammatical areas: nominal ergative marking, verb agreement, direction, and attention flow. The morphosyntactic evidence examined herein reveals a five-degree hierarchy: speaker > hearer > human third person > non-human animate > non-animate. Different pairwise oppositions on the hierarchy manifest different degrees of control on the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Key words: Tibeto-Burman, Sidaba rGyalrong, Caodeng, empathy hierarchy